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2-05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合同签订程序提示

2012年2月2日，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或"乙方"）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工程中标公告》，公司中标"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香湖片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工程一期BT建设项目"，中标价为：中标价为人民币38，368，488.65元；质量承诺：一次性验收合格；工期：182日历天。

2012年2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工程中标补充公告》，对公司之前所中标的项目概况、交易对手、项目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进行补充。

2012年4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工程进展公告》，2012年4月18日，该项目举行开工仪式。

2012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与石林工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甲方"）签订的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的《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香湖片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工程一期BT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协议书》。

（二）风险提示

1、项目的实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面构成压力，可能出现资金不足而导致被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或项目被终止而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的风险。

2、根据合同的终止相关条款，可能因出现符合终止条件的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风险；根据违约相关条款，可能出现因建设工期延误等违约情形而造成违约赔偿风险。

4、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调查通知书》（临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5、昆明市人民检察院（2012）昆检刑诉字第172号《起诉书》指控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伪造金融票证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一案，于2012年5月7日、5月8日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因本案案情重大、复杂合议庭宣布休庭，告知待合议庭评议并依法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择期宣判。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上市后虚增资产、虚增收入形成的前期差错的更正结果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香湖片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工程一期BT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

石林县生态工业集中区

（三）项目概况

本BT建设项目拟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一期工程为：第二条工业大道东西大道桥头至南北大道延长线桥头河段，长约820米，总面积约为75600平方米；BT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河面拓宽、驳岸建设、拦水坝建设、游路建设、广场建设、景观小品、绿化种植及综合管线、电照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四）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石发改投【2011】41号

（五）合同实施范围

乙方负责工程建设资金投融资、施工总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验收，并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将符合设计各项要求的固定资产项目移交给甲方。

（六）项目建设方式

1、乙方负责工程投融资、施工总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验收，并在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备案，将符合设计各项要求的完好的固定资产项目移交给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以收购项目资产的形式支付回购款。

2、本项目的工程审图、质量监督、安全监督、质量检测等按国家规定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由甲方行委托的，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次BT合同价中，由甲方另行支付。

3、项目回购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分三期支付，从工程验收检测报告通过之日按"4：4：2方式"；即第一期支付40%，第二期支付40%，第三期20%。本项目回购基数为建安工程造价及建设期贷款利息之和，其中①建安工程造价：根据中标确定的综合单价，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量计价清单，据实结算后由相关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建安工程造价；②建设期贷款：建设期间的贷款利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包含在清单报价细目中，不单独列项支付。

（七）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八）合同价款

固定资产合同价格由建安工程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组成。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叁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陆角伍分，小写：¥38368488.65元，其中：预留金：¥2570000.00元。

（九）工程建设启动资金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并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合同价款的30%自有资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作为工程建设启动资金。

（十）合同工期

本工程要求于2012年2月25开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订的开工令为准，2012年8月24日前完工，总工期为182个日历天。

二、合同价款支付

（一）投资回购

回购基数：指经审计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造价；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期间随国家利率变动而进行调整。

本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期）同期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加2.5个百分点

1、回购基数

本项目回购基数为建安工程造价及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发生时则有）之和，其中：（1）建安工程造价：根据中标确定的综合单价，合同工程范围内工程量计价清单，据实结算后由相关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建安工程造价；（2）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在投标范围内的其他工程量，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及设计方签证认可并由相关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相关费用。

2、回购期限

回购价款在河道建设工程（河面拓宽、驳岸建设、游路建设、广场建设、景观小品、绿化种植及综合管线、电照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3年，按"4:4:2"方式：即第一期支付40%，第二期40%，第三期20%；分三期支付。

3、回购时间

第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第二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第一年满之日；（此期间必须完成工程结算并经审计部门审定方可支付）；

第三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第二年满之日。

4、回购期费用计算：

第一期回购价款=（回购基数（不含质保金）×40%+回购基数×（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投资回报率2.5个百分点））

第二期支付费用=（回购基数（不含质保金）×40%+回购基数×60%×（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投资回报率2.5个百分点））

第三期支付费用=（回购基数（不含质保金）×20%+回购基数×20%×（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投资回报率2.5个百分点））

（二）资金支付

甲方以收购本BT项目资产的形式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回购款。

1、质保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二年，以建安工程费审计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检，全部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甲方收到无质量缺陷的复检报告后无息返还。

2、宽限期

乙方应在每个支付日给予甲方最多为期15天的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支付该笔回购款项，可以不承担额外的利息。

3、提前支付

甲方保留提前向乙方支付回购款的权利，甲方提前支付回购款时，根据乙方实际占用的时间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投资回报率2.5个百分点计算利息。

4、延误的支付

如果甲方应支付的回购款延误支付，乙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的1.5倍收取延误期的BT投资项目回购基数。每期支付合同款延误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二个月，否则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11.2条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赔偿。

三、双方约定担保事项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若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前提条件下，将工业园区已收储未开发地块划片区估价后作为质押。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本工程的自有资金不低于"BT"投资模式合同总造价的30%，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30%自有资金到达指定账户。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①担保退还方式：分3次按工程进度退还，如：工程进度为10%，即退还履约担保金的40%，工程进度为20%，再退还履约担保金的40%，工程进度为30%，即退还剩余20%的履约担保金。

四、违约及承担责任方式

（一）甲方的违约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由于甲方未能按原计划完成拆迁，影响乙方的施工组织计划，工期予以顺延。同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施工组织计划，以使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回购款，并且超过15日宽限期的，乙方有权就未付款额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1.5倍计算延误期的利息。如甲方延期支付回购款超过二个月，则自不能按期支付回购款之日起每日按延期应支付金额2倍额度的利息给予乙方追加补偿。

3、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验收后不按期组织验收超过30日，也没有提供书面合理说明的，视为已经通过验收。

（二）乙方的违约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按规定组建项目部进场施工，甲方将有权没收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的合同价款的30%自有资金。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其专户存款未能确保工程款的及时支付或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经济活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导致工程连续停工30日以上，或工程累计停工60日以上；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无法达到相应设计要求及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4、乙方不按时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给予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5、如果乙方未能根据合同履行，按时竣工和移交的，每逾期一天给予500元（人民币）的罚款

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合同价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给予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7、因乙方原因不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规定时限内提交项目审计所需资料，导致回购资金不能按时支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回购资金支付时间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利息及投资回报率。

8、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行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转让（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手续，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

①宣布乙方的转让或乙方的变更无效；

②终止本合同；

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乙方违约事件造成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的合同价款的30%自有资金，接收已完工程部分的资产。

五、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终止条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发生，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1、乙方未按规定组建乙方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导致工程连续停工30日以上，或工程累计停工60日以上的；

3、根据适用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事实上已经不能或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

4、乙方未履行本BT投资建设合同的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改正或补救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仍未改正或补救的；

5、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或将本项目主体工程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情形。

（二）在合同终止后，乙方责任

1、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负责保护已实施的工程的安全，并保持现场整洁、安全；

2、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乙方已实施的工程及其施工文件；

3、撤离现场上所有乙方的设备，并将乙方的所有职工和劳工，从现场遣返；

4、任何此类终止不应损害甲方根据合同应享有的权利。

（三）合同终止后，甲方接管

1、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发生乙方严重延迟事件，使得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乙方无法实现某一项或某几项里程碑事件完成或BT项目的实际完工。则甲方有权指定有关企业取代乙方承担本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每一项里程碑事件完成或BT项目实际完工，但此前必须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3、如果甲方采取必要措施是因为乙方违约所引起的，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因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四）非正常终止的补偿

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独立第三方所评估的乙方在本工程中的实际付出的价格以及因终止合同导致的损失赔偿给乙方，且甲方应退还乙方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的合同价款的30%自有资金。

六、合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石林工业开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1月4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12600000087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正；法定代表人：王彦平；住所：石林县鹿阜镇石林南路教育局附楼；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负责园区开发和建设的投融资；负责引导和促进重大产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融资；负责新兴产业的开发和投融资；负责投资开发形成的存量国有资产运作；负责地方政府交办的其它开发投融资职能；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七、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5.46%。按照合同规定，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在2012年完成，根据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该工程收入将确认在2012年度。

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石林彝族自治县生态工业集中区清香湖片区巴江河沿线景观治理工程一期BT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回购合同协议书》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2-03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一项临时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2，835，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出，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增加议案于2012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周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红云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副主席蒋思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股份564，588，4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4，58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4，58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64，58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64，587，7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9，079，365.57元，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220，047，116.33元。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8，540，051.00为基数，每10股派送人民币1.0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送现金红利115，854，005.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4，193，111.23元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564，206，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3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58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出席会议的相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4，528，02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206，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38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587，7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587，7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反对：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4，588，49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晓蕾、龙珍珠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凯文（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4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22，7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498，118，398股的44.71%）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5月9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其中含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派生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2，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该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2年5月9日，质押期限为60个月。

截止2012年5月21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98，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4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为20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授权经营层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该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内容：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设备，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金额为150，000，000元人民币，其余50，000，000元人民币融资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另行办理租赁业务。公司本次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履行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所需，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务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总金额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52%，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96%。公司本期融资租赁交易的五年期利息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五年期贷款利率计）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6%，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19%。

4、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5月3日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中贸租（2012）Z字第22号】，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163，600，349.07元人民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150，000，000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60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院北京市西苑饭店11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建平；

注册资本：150，766.26万元；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管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吸收股东1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三）接受承租人租赁保证金；（四）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五）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九）经济咨询。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五年来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的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湖北省咸宁市长江开发产业园；

5、资产价值：公司本次用于融资租赁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63，600，349.07元人民币，所租出资产价值本次未经审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的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150，000，000元人民币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公司将上述租赁资产所有权转让给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就该租赁物件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公司按名义货价留购，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4、租赁期限：60个月。

5、租赁担保：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6、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含）基准利率下浮13%，即6.003%/年，租赁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租赁月息按同方向、同幅度调整。

7、租赁保证金及手续费：租赁保证金为融资租赁总金额的15%；租赁手续费为融资租赁总金额的6%。

8、设备款的支付：公司提交完整的文件后，由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

9、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和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10、融资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1、还款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产生的收入。

12、此项交易自双方有权部门批准，并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资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率，盘活公司现有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履行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所需，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务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中贸租（2012）Z字第22号】及附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持有公司股份45.70%的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临时提案。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2年6月6日上午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1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45.70%的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一（1）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2、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

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

3、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丹邦投资集团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三项议案外，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附件一：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2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6日（周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周三）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周五）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6月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刘萍为公司董事

1.1.2选举王李懿为公司董事

1.1.3选举益天鹏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龚艳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选举赖延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邹盛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任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其中，议案1、议案2分别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1、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2012年5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资料。

议案3为公司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丹邦投资集团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其提案人身份及提案程序合法。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友妹、李婵

电话：0755-26511518、26981518

传真：0755-26981518-51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萍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王李懿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益天鹏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龚艳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赖延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选举监事			
2.1	选举邹盛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任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说明：

一、对于议案1、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二、对于议案3，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相应表格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2-023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案件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1）沪一中执字第1097、1124号。对被执行人王天伦所有的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重庆今普食品有限公司）33.5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0，195，289.21元（经一中院委托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195，289.21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低偿王天伦在（2011）沪一中执字第1097、1124号二执行案中的债务。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11月19日编号：临2010-030公告和2011年5月27日编号：临2011-017公告。

一、案件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分别于2010年11月和2011年4月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向自然人王天伦和王东明违反承诺行为提出的诉讼进行了判决，并已发